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8號

聲請人 黃文彬
代理人 陳宣至律師
相對人 張瑞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一〇四四九〇號查閱帳冊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補字第四七五號（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調解成立、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基於其金展成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金展成公司）股東身分，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68號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命聲請人提出如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58號判決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金展成公司財產文件、帳簿及表冊（下合稱系爭簿冊）供相對人及相對人選任之律師、會計師，以影印、抄錄、複製、照相之方式查閱，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0449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於民國113年9月3日將相對人名下金展成公司出資額（下稱系爭出資額）執行拍賣，並已由訴外人黃揚勝拍定買受系爭出資額，是相對人已非金展成公司股東，並無查閱系爭簿冊之股東監察權可行使，聲請人已據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法院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現由本院114年度補字第47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本案訴訟）受理在案，為免聲請人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於系爭本案訴訟確定前，准聲請人供擔保後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01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2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3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4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
05 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6 者，該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額，或
07 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為依據，其擔保金額之
08 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如無顯著
09 失衡，並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
10 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68號判決
13 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命聲請人提出系爭簿冊供相對人
14 及相對人選任之律師、會計師查閱，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
15 案，且執程序尚未終結；又聲請人已對系爭執行事件之強
16 制執程序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系爭本案訴訟受
17 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本案訴訟卷
18 宗核閱屬實。經核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尚未終結，又聲
19 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無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
20 為避免因繼續執行造成聲請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自得酌
21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停止執行。從而，聲請人之聲請
22 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二)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為相對人未能即時
25 查閱系爭簿冊，因而無法妥適處分系爭出資額所可能遭致之
26 損失，而該損失應得以系爭出資額之價值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27 百分之5定之。查系爭出資額為新臺幣（下同）120萬元，此
28 情有系爭本案訴訟卷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113年8月
29 26日通知函、拍定證明書可憑，參以系爭本案訴訟爭執之難
30 易程度，其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為3年，按法定利率即週年
31 百分之5計算，相對人所受損失約為18萬元（計算式：120萬

01 元 $\times 5\% \times 3$ 年=18萬元)，爰依此酌定本件供擔保金額為18萬
02 元。

03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致和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0 書記官 莊佳蓁